

忠县财政局文件

忠财农〔2024〕89号

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预算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农〔2024〕103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4〕117号）、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行政〔2024〕118号）、中共忠县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

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(忠委农办〔2024〕52 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 9046 万元下达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级相关部门。

以上预算指标统一下达县农业农村委(县乡村振兴局),实行县级报账制,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级相关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,严把项目质量关,对资金绩效管理负主体责任。县乡村振兴局收到资金后严格按照《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 号)、《重庆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渝财农〔2021〕31 号)、《忠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修订稿)》(忠财农〔2022〕83 号)文件规定列支,并按要求做好专账明细核算,确保专款专用。

年终决算列报科目以附件 1 下达科目为准。

附件: 1.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预算下达表

2.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